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药监函〔2022〕21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推荐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人选 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湖南省药师协会：

为进一步发挥执业药师作用，树立执业药师良好形象，展示执业药师优秀事迹，按照《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开展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的通知》（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省药品监管局负责我省推荐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指导，湖南省药师协会承担具体工作，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执业药师的推荐报送。

推荐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分为管理机构推荐和单位自荐两种方式，两种方式推荐人员不得重复。

（一）管理机构推荐。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向省药品监管局推荐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的执业药师，每个州市市场监管局原则上重点推荐1名。省药品监管局对推荐人员和

(二) 单位自荐。执业药师所在单位直接向国家药监局“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推荐人员并报送相关材料，数量不限。

二、评选范围

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并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且注册在岗时间不低于2年。已获得第一、二、三届“最美药师”称号的执业药师不再推荐。

三、评选条件

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高尚，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热心服务患者、宣传防疫知识，工作突出，获得较大荣誉，得到社会公众认可或者是重大项目主要贡献者。

(二) 爱岗敬业、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在保障药品质量、防止药品安全事故、杜绝可能存在的药品安全隐患方面成绩突出。

(三) 以患者为中心，认真履行执业药师职责，积极开展慢病管理、健康宣教等药学服务等工作，运用所学专业知
识热心服务患者，业务精湛，在减少用药风险、保障用药安全、提升治疗效果方面表现突出。

(四) 在边远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工作，心系公众、默默奉献，在保障药品供应、维护公众健康等方面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

(五)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药品法律法规普法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开展“最美药师”评选活动，是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增进执业药师职业荣誉、扩大执业药师队伍影响力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文件精神传达到各相关企业和医疗机构，广泛发动本辖区执业药师投身“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之中。请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明确专人负责此项活动，于4月1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报至湖南省药师协会（邮箱及收件地址：1816880039@qq.com，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谷苑路229号海凭产业园聚英楼5层520室）。

(二) 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各单位要把推荐重点放在执业药师药学服务一线，着重推选出事迹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请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将相关推荐表（盖章）、个人照片、先进事迹材料（2500字左右）、相关奖励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于6月31日前报至省药师协会。

(三) 充分发挥榜样作用。各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最美药师”的榜样示范作用，进一步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弘扬先进的良好氛围。各药品经营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学习“最美药师”先进事迹，进一步规范执业药师的管理和使用，为执业药师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

联系人及电话：省药品监管局 罗 畅 0731-88633337

省药师协会 崔海燕 13755141300

戴 丹 13387496613

附件：1.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
开展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的通知

2. 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

3. 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自荐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 关于开展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 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药品安全事关百姓健康福祉，对建设健康中国具有重要意义。执业药师是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提供药学服务的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专业技术力量。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建设和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执业药师配备使用，积极发挥执业药师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方面的重要作用。

为持续宣传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展示执业药师优秀事迹，体现执业药师社会价值，树立执业药师良好社会形象，切实推动全社会发挥好执业药师作用，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按照《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药监综〔2021〕88号），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执业药师中心）联合主办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具体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 办：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执业药师中心

承 办：《中国医药报》社
天创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药师在线）

媒体支持：《中国医药报》

食事药闻 APP

中国食品药品网

健康中国网

二、申报条件

“身边最美药师”被推选人必须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并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且注册在岗时间不低于2年。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高尚，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热心服务患者、宣传防疫知识，工作突出，获得较大荣誉，得到社会公众认可或者是重大项目主要贡献者。

（二）爱岗敬业、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在保障药品质量、防止药品安全事故、杜绝可能存在的药品安全隐患方面成绩突出。

（三）以患者为中心，认真履行执业药师职责，积极开展慢病管理、健康宣教等药学服务等工作，运用专业知识热心服务患者，业务精湛，在减少用药风险、保障用药安全、提升治疗

效果方面表现突出。

(四)在边远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工作,心系公众、默默奉献,在保障药品供应、维护公众健康等方面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

(五)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药品法律法规普法工作。

三、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设置领导小组、专家工作组,并在中国健康传媒集团设立“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进行“身边最美药师”推选征集,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

(二)第二阶段,“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依据申报条件及提交材料,组织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初筛,提出候选人名单。初审前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初审评定资格。

(三)第三阶段,根据初审评定结果,结合网上投票情况,筛选出30名最美药师(最终发布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公示10天。公示期结束后与各省级药监局核实被推选人信息,最终名单在中国健康传媒集团等相关媒体上进行报道。同时,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工作情况,评选出若干个优秀组织奖。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次活动推选人分为管理机构推荐和单位自荐。每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人数应不多于5人。请各省级药监局按

核和报送工作。

(三) 各省级药监局应广泛开展动员宣传、组织评选, 充分借助当地主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 宣传好本省“身边最美药师”故事, 并及时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开展情况和宣传情况。

(四) 提交的材料, 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1. 纸质材料

(1) 在中国食品药品网、健康中国网、执业药师注册平台网站、执业药师中心网站(任一), 进入“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页面, 根据推荐方式下载《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附件1)或《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自荐表》(附件2), 填写后打印, “推荐单位意见”“管理机构推荐意见”处加盖公章。

(2) 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 A4纸打印。

(3) 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纸质材料邮寄至: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甲2号“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邮编100082, 电话010-83025792、010-83025970)

2. 电子材料

(1) 《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或《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自荐表》的电子版(“推荐单位意见”“管理机构推荐意见”处无需盖章); 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WORD版); 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照片。

(2) 被推选人证件照一张、工作照一张,画面清晰,图片格式为 JPG,图片需大于 1M。

(3) 被推选人需提交视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被推选人自我介绍,包括姓名、执业地区、执业单位名称,被推选人工作环境展示,讲述工作中的难忘经历,展示专业技能、个人才艺等。

②视频的文字说明(WORD 版),包括姓名、执业地区、执业单位名称,拍摄的视频内容简介,字数为 200—300 字。

③画面清晰稳定明亮,成品时长为 1 分钟以内、最长不宜超过 3 分钟。视频格式为 MOV 或 MP4,文件大小为 50M—1G。

视频范例见 <http://www.cnpharm.com/c/2021-11-23/809829.shtml>

(在中国食品药品网搜索“上海许小燕:专业专注 服务为荣”)。

电子材料务必统一压缩打包,邮件标题务必按照“省-市-县(区)-执业单位-姓名”格式统一标注,所有单独文件名称务必按照“省-市-县(区)-执业单位-姓名(推荐表、自荐表/详细事迹/视频说明/视频/照片)”格式统一标注,发送至“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邮箱 zmys@health-china.com。

(五) 其他事项。

1.活动通知、活动进展、被推选人材料等在以下平台展示,展示被推选人材料时署名推荐单位名称。

食事药闻 APP

中国食品药品网 <http://www.cnpharm.com>

健康中国网 <http://www.health-china.com>

执业药师注册平台网站 <http://zyys.nmpa.gov.cn>

(推荐单位的所有推荐材料,不存在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主办方亦不承担以上问题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活动资格及追回授予荣誉的权利。)

2.请下载食事药闻 APP,关注“中国医药报”微信公众号,以便随时接收活动信息。



3.联系人:贾老师、桑老师,联系电话:010-83025792、010-83025970。

4.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2022年3月15日前上报活动联络人。(格式:单位+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发送至 zmys@health-china.com)

附件:1.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

2.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自荐表



附件 1

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政治面貌		民 族		
单位类别	☐ 药品生产企业 ☐ 药品批发企业 ☐ 连锁药店总部 ☐ 连锁药店门店 ☐ 单体药店 ☐ 医疗机构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		学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累计从事药学工作年限		
执业药师资格证号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	
被推荐人 主要事迹	内容包括现任岗位职务，药学学习、工作的起始时间、经历及优秀事迹摘要，字数为 300—500 字。 另附页报送 25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介绍。			
被推荐人 近五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简介，字数为 100—200 字。相关证明须附复印件。			

被推荐人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 1.本人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不存在“挂证”等行为。 2.为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提供的文字、视频、图片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材料。 3.本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该同志诚信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符合推荐条件，现予以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管理机构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随该表一同报送。纸质版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甲2号“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邮编：100082，电话：010-83025792、010-83025970），电子版发送至：
zmys@health-china.com。

附件 2

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政治面貌		民 族		
单位类别	☐ 药品生产企业 ☐ 药品批发企业 ☐ 连锁药店总部 ☐ 连锁药店门店 ☐ 单体药店 ☐ 医疗机构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		学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累计从事药学工作年限		
执业药师资格证号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	
被推荐人 主要事迹	内容包括现任岗位职务，药学学习、工作的起始时间、经历及优秀事迹摘要，字数为 300—500 字。 另附页报送 25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介绍。			

被推荐人 近五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简介，字数为 100—200 字。相关证明须附复印件。
被推荐人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 1.本人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不存在“挂证”等行为。 2.为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提供的文字、视频、图片等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材料。 3.本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该同志诚信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符合推荐条件，现予以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随该表一同报送。纸质版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甲 2 号“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邮编：100082，电话：010-83025792、010-83025970），电子版发送至：
zmys@health-china.com。

附件 2

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政治面貌		民族		
单位类别	☐ 药品生产企业 ☐ 药品批发企业 ☐ 连锁药店总部 ☐ 连锁药店门店 ☐ 单体药店 ☐ 医疗机构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		学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累计从事药学工作年限		
执业药师资格证号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		
被推荐人 主要事迹	内容包括现任岗位职务，药学学习、工作的起始时间、经历及优秀事迹摘要，字数为 300—500 字。 另附页报送 25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介绍。			

被推荐人 近五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简介，字数为 100—200 字。相关证明须附复印件。
被推荐人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 1. 本人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不存在“挂证”等行为。 2. 为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提供的文字、视频、图片等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材料。 3. 本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该同志诚信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符合推荐条件，现予以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管理机构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随该表一同报送。

附件 3

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政治面貌		民 族		
单位类别	☐ 药品生产企业 ☐ 药品批发企业 ☐ 连锁药店总部 ☐ 连锁药店门店 ☐ 单体药店 ☐ 医疗机构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		学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累计从事药学工作年限		
执业药师资格证号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		
被推荐人 主要事迹	内容包括现任岗位职务，药学学习、工作的起始时间、经历及优秀事迹摘要，字数为 300—500 字。 另附页报送 25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介绍。			

被推荐人 近五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简介，字数为 100—200 字。相关证明须附复印件。
被推荐人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 1.本人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不存在“挂证”等行为。 2.为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提供的文字、视频、图片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材料。 3.本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该同志诚信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符合推荐条件，现予以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随该表一同报送。